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黄新光,男，1984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。因犯盗窃罪，于2008年2月29日被江西省东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(2019)闽0624刑初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新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止，2019年12月18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，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、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、遵守监规：该犯于2020年11月5日与他犯开玩笑，导致他犯下体阴囊处破皮流血，缝了七针，后果严重，关押禁闭十五天，扣考核分900分。此后至呈报减刑当月，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未再发生重大违规。

3、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、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、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18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累计获3469.5分。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禁闭处罚1次；重大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900分：2020年11月5日与他犯开玩笑，导致他犯下体阴囊处破皮流血，缝了七针，后果严重，关押禁闭十五天，扣考核分900分。

6、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已履行人民币113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中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300元。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回函载明：因被执行人黄新光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，诏安县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27日裁定终本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165.8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2.6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5.02元。

该犯考核期内受到禁闭处罚一次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已达50%不足7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新光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黄新光卷宗 2 册

2.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2 月 26 日